

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92年 11月 4日 92學年度第 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 1月 15日 92學年度第 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4月 6日 94學年度第 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 9月 18日 97學年度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1月 12日 100學年度第 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4月 12日 100學年度第 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4月 10日 102學年度第 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 12月 11日 103學年度第 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6日 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 108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 111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或學術單位以本校名義向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學術地位及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補助機構要求學校提撥配合款，並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學術研究計畫(不含非個人執行之計畫)。
-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申請資格。
- 第四條 補助原則(以不超過補助機構要求之比例為上限)：
一、總計畫或子計畫於本校執行者，依補助機構核定經費(或核定總經費)至多補助百分之二十配合款，如機構要求以總經費計算配合款，則依機構要求為原則；本項補助不含校外單位負責之總計畫或子計畫配合款。
二、補助原則以先申請先獲得為原則，直至預算用罄。
-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獲補助機構核定後，至研究發展處獎補助管理系統填寫配合款申請資料，提送研究發展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計畫主持人於獲研發處核定後，應至研究發展處獎補助管理系統填寫預算表，並於執行完畢後進行線上繳交報告。
- 第七條 配合款補助金額應依會計科目按比例分科編列，除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如有特殊需求，需另案簽核。
- 第八條 本辦法之配合款依「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作業要點」支用，並依總務處採購規定時間及會計室核銷相關規定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於核銷時應掣據一份核實報銷。

第九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